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51025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AI MU QI QI

申 请 人 江苏艾沐柒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石庄花港东路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纤维板；石板；石膏板；水泥板；石棉水泥瓦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天花板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